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口腔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牙科综合治疗仪、口腔种植椅（含种植推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思福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7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口腔种植机、种植手机、超声骨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9人，营业收入为1128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6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微动力拔牙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精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73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货物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